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48.13万元 - 753.93万元 | 亏损：208.51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74.67万元 - 380.47万元 | 亏损：649.10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益于AI产业及技术革新趋势推动，公司在AI赋能国防信息化及低成本智能装备领域的布局和业务拓展取得突破性进展，贡献了新的业绩增长点。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短期的业绩提升，更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提质增效，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与产品能力提升。这一系列举措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05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8,000万元-48,000万元 | 亏损：968.82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8,000万元-48,000万元 | 亏损：8,527.75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445元/股-0.3089元/股 | 亏损：0.0062元/股 |
| 营业收入 | 540,000万元 - 580,000万元 | 661,641.19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540,000万元 - 580,000万元 | 653,236.19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对相关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预计部分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初步测算，公司部分存货和应收款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6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28.144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底价为178,197.1835万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参与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若本次收购完成后，农钾资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收购的具体事项，并签署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农集团持有的农钾资源28.1447%的股权。

中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农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8173R |
| 成立日期 | 1988年05月31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法定代表人 | 都彦领 |
| 注册资本 | 511,524.69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船舶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414,175.25 | 5,458,583.73 |
| 净资产 | 1,519,404.14 | 1,536,770.73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7,635,218.88 | 7,510,481.69 |
| 净利润 | 36,156.25 | 62,623.71 |

3、关联关系：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8%。

4、关联方的履约能力：中农集团是全国性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用汽柴油、农机、种子、农膜、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农资流通企业，年化肥销售规模超过2500万吨，化肥进出口规模持续位列全国第一，其中钾肥进口量占全国进口总量的40%，是国际肥料工业协会（IFA）的主要会员单位。同时，中农集团还承担着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和救灾农药储备的战略任务，是国家调控农资市场、稳定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重要力量。中农集团行业信誉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履约能力强。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中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MA01XA4HX1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1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2020年11月16日至长期 |
| 法定代表人 | 佟永恒 |
| 注册资本 | 145,675635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3号、4号楼裙房2层201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地质勘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16,291.06 | 483,062.49 |
| 净资产 | 180,687.70 | 186,737.91 |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21,462.92 | 6,576.69 |
| 净利润 | -6,050.21 | -8,138.0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本次收购前，农钾资源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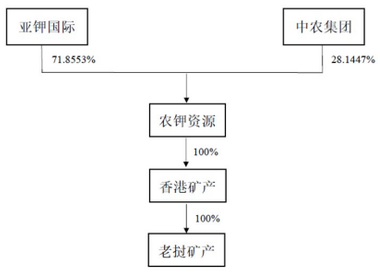


4、本次收购完成后，农钾资源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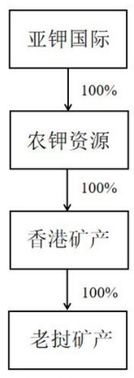


5、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农钾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开挂牌交易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8.1447%股权；

2、项目编号：G32025BJ1000013；

3、转让底价：178,197.1835万元；

4、价款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保证金：53,459万元；

6、分期付款支付要求：本项目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金额（含交易保证金）应不低于总价款的50%且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公司参与本次收购的条件

本次收购股权尚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进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后，在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申请，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程序并根据产权转让程序履行完毕后的结果与转让方商议确定产权交易协议内容与条款：

1、本次收购中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78,197.1835万元。

2、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付款金额（含交易保证金）将不低于总收购价款的50%且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其余款项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可分批支付，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计算利息。

3、本次收购的首期付款金额（含交易保证金）之外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提供方式为：本次收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取得标的股权后，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对应部分的标的股权质押给转让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前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保证担保。

就上述质押股权，在公司支付完毕每一笔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后，签署该笔剩余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对应股权的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注销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程序履行期间，未新增提出或变更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内容载明的与本次收购交易相关的对受让方的要求或条件。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出具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79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农钾资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3,146.50万元。

本次收购交易为转让方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中农集团持有农钾资源28.1447%股权的转让底价为178,197.1835万元。

七、本次收购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农集团持有的农钾资源28.1447%股权后，有利于未来公司获得更多的业绩收益，进一步整合公司核心资产，更好地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农钾资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农集团持有农钾资源28.1447%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中农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11月，公司与中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909.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股权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进行，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应予回避。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有意共同合作，分阶段投入资金设立绿色燃料及化工投资平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为进一步落实双方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设立弗尼克斯（香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弗尼克斯公司"），并由弗尼克斯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下属子公司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投资"）分别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合资设立衡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衡和绿源公司"），衡和绿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为50%，衡和绿源公司不纳入双方的合并报表范围；衡和绿源公司成立后将投资设立附属公司并由附属公司通过收购及自建的方式从事中国境内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生产经营，未来涉及投资自建或收购相关项目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针对上述合作，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拟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及弗尼克斯公司设立后，弗尼克斯公司将与绿源投资签署《股东协议》。

香港中华煤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绿源投资为其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中华煤气及绿源投资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绿源投资合作共同设立衡和绿源公司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衡和绿源公司设立事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手续，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
|---|---|---|
| 常务董事 | 黄维义 | Peter Wong Wai Yee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内地从事燃气生产、输送与销售、供水，以及经营新兴环保能源业务。 | The principal activities are the production,distribution and marketing of gas, water supply and emerging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ergy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注册地址 | 香港鲗鱼涌渣华道363号23楼 | 23rd Floor,363 Java Road, North Point,Hong Kong |

股票代码：00003.HK

控股股东：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00012.HK）间接持有香港中华煤气约41.53%股权（上述数据来源于香港中华煤气2024年中期报告）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华煤气总资产1,619.776亿港元，净资产710.187亿港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69.711亿港元，净利润71.713亿港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华煤气总资产1,602.451亿港元，净资产679.993亿港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74.962亿港元，净利润35.614亿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绿源投资为其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中华煤气及绿源投资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绿源投资合作共同设立衡和绿源公司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香港中华煤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主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香港中华煤气成立于1862年，于1960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 VENEX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
|---|---|---|
| 法定代表人 | 岑文辉 | Sham Man Fai |
| 主营业务 | 投资于中国、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从事绿色燃料及化学品业务的公司 | Investment in companies which to be engaged in green fuels & chemicals business in HK, China & other countries |
| 注册地址 | 香港鲗鱼涌渣华道363号23楼 | 23rd Floor,36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控股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绿源投资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在2024年10月成立，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绿源投资为其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中华煤气及绿源投资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绿源投资合作共同设立衡和绿源公司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绿源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主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绿源投资成立于2024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衡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届时汇率为准）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区域内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认缴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出资 | 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50% |
| 2 | 弗尼克斯（香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 现金出资 | 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50% |
| 合计 | | - | 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100% |

以上投资标的公司具体情况最终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作协议》

1.合同签订主体

（A）：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B）：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香港中华煤气与公司拟通过其关联方共同作为创办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合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合资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指定的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指定方"）与公司指定的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指定方"）将分别持有合资公司全部发行股份50%的股份数目，并通过合资公司从事中国境内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生产经营（"本次合作"）。

3.设立合资公司

鉴于各方经评估确认由香港中华煤气指定方与公司指定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已达到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在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作出对设立合资公司不予禁止且不附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促使香港中华煤气指定方与公司指定方签署本协议附件1关于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如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对设立合资公司作出不予禁止决定的同时，也附加了关于减少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则各方应针对该等限制性条件的具体内容友好协商确定；是否需要对本协议附件1所列的股东协议格式进行调整；或是否应终止本协议及本次合作。

4.合作项目

在完成上述合资公司设立，根据各方可研报告及尽调结果，在各方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及外部批准且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合资公司可投资设立或收购下列附属公司，并通过该等附属公司从事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生产经营（具体投资条款和条件以合资公司董事会届时批准且由相关方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a)合资公司将在香港全资设立一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公司"）；(b)由境外控股公司通过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全资设立的主体（"境内公司"）实施下列投资：

(1)由境内公司收购取得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工厂项目公司"）的100%股权（届时由各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内蒙工厂项目公司进行价值评估，以此作为收购价格的参考值，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并在此基础上取得内蒙工厂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工厂项目（即内蒙工厂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的燃料及化工基地，生产产品主要包括甲醇、绿色甲醇及乙二醇，"内蒙工厂项目"）；

(2)由境内公司在中国粤港澳大湾区独资新设项目公司（"大湾区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在中国大湾区投资新建50万吨/年产量的绿色甲醇生产基地（"大湾区项目"），该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产能拟为20万吨/年，后续阶段的实施方案将由各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境内公司也可投资于除上述内蒙工厂项目及大湾区项目以外的其他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其中，由境内公司全资或控股投资的该等其他项目可统称为"其他控股投资项目"。

(c)在上述关于内蒙工厂项目或大湾区项目或其他控股投资项目的投资得以成功实施的情况下，且受限于合资公司董事会届时所批准的具体条款和条件，香港中华煤气同意协调其相关关联方与该项目的项目公司签署相应的专利及/或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非独家），授权该项目公司就该项目使用相关专利及/或专有技术，并由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许可使用费。

5.终止

本协议应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终止：(a)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b)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禁止实施设立合资公司的决定。

6.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二）《股东协议》

1.合同签订主体

（A）：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B）：弗尼克斯（香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待注册）

2.合资公司设立与股本

(a)合资公司所发行股份均为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b)绿源投资将持有占合资公司全部发行股份50%的股份数目；(c)弗尼克斯公司将持有占合资公司全部发行股份50%的股份数目。

3.主营业务

3.1 各方确认，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或通过其附属公司从事中国境内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生产经营。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也可从事或通过其附属公司从事前述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3.2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应当在其附属公司层面引进包括但不限于航运公司、船舶燃料油加注公司等行业的战略投资者，在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的投资开发、生产、协同产业链构建等领域共同合作。

4.出资

各股东对合资公司的初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或等值外币（以出资日的前第三（3）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货币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下同）；其中绿源投资的初始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或等值外币，弗尼克斯公司的初始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或等值外币。各股东应在合资公司设立后的两（2）个月内，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合资公司缴付前述初始出资。

5.合资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资公司股东会的所有决议均须经不低于累计持有代表合资公司届时已发行在外的股本的三分之二（2/3）的股东投赞成票或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合资公司及其他各集团公司的董事会分别由六（6）名董事组成，绿源投资与弗尼克斯公司均有权依其自主决策权不时提名、罢免或更换三（3）名董事；其中董事会主席或董事长（如需）应由绿源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副主席或副董事长（如需）并由弗尼克斯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董事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所有决议均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投赞成票或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6.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香港中华煤气下属公司自2022年起，通过使用香港中华煤气专有技术成为亚洲领先利用气化技术规模生产绿色甲醇，并取得欧盟ISCC EU及ISCC PLUS等国际认证的企业。公司于2023年8月发布了《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3-2027年）》，形成城市燃气、新能源、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供应链和延伸业务五大板块的业务战略布局。公司本次与香港中华煤气共同合作组建投资平台公司投资绿色甲醇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在绿色氢基能源领域的重要部署，同时可以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品类，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多元的用能选择，有利于公司构建绿色能源服务共同体，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衡和绿源公司设立事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手续，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衡和绿源公司实施的绿色甲醇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衡和绿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投资设立衡和绿源公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会计核算方法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与香港中华煤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包含与上述主体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460.12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本次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4.合资合作协议；

5.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2月8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8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5楼办公室；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